

「116 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序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頁碼
1	伍、招生名額比率 二、經核定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之學校，．．．，原則以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採用甄選入學方式辦理為續招適用範圍。	伍、招生名額比率 二、經核定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之學校，．．．，原則以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採用甄選入學方式辦理為適用範圍。	依「其他」意見修正	1
2	陸、組織與任務 一、「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以下簡稱推動小組） （一）組織成員 由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籌組，．．．，其國民中學代表人數，不得低於高級中等學校人數，其成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陸、組織與任務 一、「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以下簡稱推動小組） （一）組織成員 由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籌組，．．．，其國民中學代表人數，不得低於高級中等學校人數。	依「共通性意見」修正	2
3	陸、組織與任務 三、「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 （一）組織成員 由本區辦理特色招生之高級中等學校聯合籌組，．．．，且國民中學校長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教師組織及家長團體代表人數之總和，其成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陸、組織與任務 三、「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 （一）組織成員 由本區辦理特色招生之高級中等學校聯合籌組，．．．，且國民中學校長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教師組織及家長團體代表人數之總和。	依「共通性意見」修正	2
4	柒、申請及審核程序 二、審核程序 （二）依據下列審查重點項目，審核是否通過及核給招生名額（詳附表）： 5. 辦理方式：學科（術科）測驗內容應符合特色課程規劃；試務規劃應包括招生名額、命題單位、分數採計及錄取方式；招生方式採聯合或單獨辦理等。	柒、申請及審核程序 二、審核程序 （二）依據下列審查重點項目，審核是否通過及核給招生名額（詳附表）： 5. 辦理方式：學科測驗內容應符合特色課程規劃；試務規劃應包括招生名額、命題單位、分數採計及錄取方式；招生方式採聯合或單獨辦理等。	依「共通性意見」修正	3
5		捌、入學辦理方式 四、測驗內容： （一）甄選入學： 採術科測驗，應依學校特色課程內容，．．．，得參採國民中學教育會考成績做為門檻。	「共通性意見 2.」，經確認本項要點不須修正。	4
6			依「其他意見 1.」調整文件內容至左右對齊。	1-4